

《2011年證券及期貨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2011年12月6日會議的跟進事宜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(a) 關於在擬設立的股價敏感資料披露制度採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571章)中"高級人員"的定義 ——
 - (i) 澄清在該定義中"秘書"及"其他參與法團的管理的人"的涵義；及
 - (ii) 在日後的《內幕消息披露指引》中說明上述用語的涵義。
- (b) 考慮設定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有關披露的研訊程序的時限；
- (c) 關於與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281條大致相若的擬議第307Z條 ——
 - (i) 提供過往法庭根據現行第281條作出決定或裁決的個案資料；及
 - (ii) 舉例說明在甚麼情況下，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，某人負有法律責任並不公平、公正和合理，但該人仍須負法律責任；及
- (d) 檢討擬議第307N(1)(d)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1年12月21日